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欣雅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欣雅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欣雅（民國104年8月更名前為廖美姬）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收入約為30,0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0,122元，名下無任何財產或商業保險，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821,973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03 字第14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5至26、35、37、41至42  
04 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0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1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07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  
08 4年5月11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年月16日聲請更生，經調取  
09 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  
10 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1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2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3 所示4,982,445元（計算式：本金1,360,321元＋利息3,622,  
14 124元＝4,982,445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  
15 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6 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18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9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0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調解卷第15、39頁、本院卷第61至75  
21 頁）。聲請人名下除有1張仍有效之富邦人壽之健康保險  
22 外，無其他財產，郵局之結餘低於千元以下。

23 2.收入部分

24 (1)聲請更生前二年，依據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25 各類所得清單及本院職權查詢113年度所得（本院卷第19  
26 頁）可知，聲請人於112年度、113年度均無申報收入，另聲  
27 請人陳稱其現四處打零工，雇主不固定，每月收入約30,000  
28 元，且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本院審酌聲請人陳  
29 稱其每月收入約為30,000元，均高於勞動部公布112年至114  
30 年之基本工資分別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是暫  
31 以聲請人陳稱之30,000元作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每月收

01 入，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12年2月14日至11  
02 4年2月13日，取月份整數估算為112年2月至114年1月）之收  
03 入為720,000元【計算式：30,000元 24月＝720,000元】。

04 (2)聲請更生後，據聲請人陳報其仍打零工，每月薪資仍約為3  
05 0,000元，並提出114年2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袋為憑（本院  
06 卷第51至59頁），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之平均薪資  
07 為30,831元【〈114年2月〉30,000元、〈114年3月〉30,332  
08 元、〈114年4月〉30,830元、〈114年5月〉31,328元、〈11  
09 4年6月〉31,663元，以上加總除以5個月約為30,831元，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高於勞動部公布114年之基本工  
11 資，是以30,831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能力之基礎。

#### 12 (五)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3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6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7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20 2年之數額為20,122元，而於聲請更生後，則以桃園市政府  
21 所公告該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而衛生福利  
22 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23 倍依序為19,172元、19,172元、20,122元，而其中112至113  
24 年度聲請人陳稱之數額略高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  
25 之數額，逾此範圍者，即不予列計。而聲請更生後之數額，  
26 均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數額，應可如數列計。

27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之  
28 收入30,83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122元，每月餘額為1  
29 0,709元（計算式：30,831元－20,122元＝10,709元），聲  
30 請人現年52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31 歲）雖尚有13年，但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

01 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4,982,445元，縱將每月餘額全部用  
 02 以清償債務，需時約38.77年（計算式：4,982,445元 ÷ 10,  
 03 709元 ÷ 12月 = 38.77年，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顯  
 04 見於其退休前仍難以清償，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  
 05 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  
 06 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已超  
 07 過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請  
 08 人不能清償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09 務關係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其有還款意願（本院卷第49  
 10 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12 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3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  
 14 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  
 15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董士熙

22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 無 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8,499	86,251	3,477	1,360	119,587	無	調解卷第 81至83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2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9,211	911,413		1,000	1,211,624	無	調解卷第 85頁	①前期利息5,336元；自96年 8月18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 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 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暫計算至114年2月13日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息，此筆為現金卡費。 已清償2,437元，全部沖費 用。
3		172,077	527,096		2,000	701,173	無		②前期利息14,002元；自96 年10月26日起計算至104年 8月31日止，按年息19.8 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

(續上頁)

01

										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87	357,089	7,500	3,059	486,135	無	調解卷第87至91頁	前期利息11,733元；自97年2月1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265	189,100			270,365	無	調解卷第93至105頁	前期利息1,200元；自100年3月16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07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181	472,137		3,100	663,418	無	調解卷第107至117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72	287,821		770	384,263	無	調解卷第161至163頁	自96年10月31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2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已清償1,060元，均沖費用。	
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869	493,913			654,782	無	本院卷第39至41頁	自96年8月8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0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955	181,544			351,499	無	本院卷第43至47頁	前期利息11331元；自107年7月5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年息14.23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05	115,760	11,576	920	174,361	無	調解卷第109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惟據金融機構債權彙整表可知，聲請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	
小計		1,360,321	3,622,124	22,553	12,209	5,017,206				
		4,982,445								